

國立臺東大學捐贈及投資收益收支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四、捐贈收入及投資收益得支應本校「 <u>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</u> 」 <u>第五條所列各項用途</u> 。	四、捐贈收入及投資收益得支應下列支出： <u>(一)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（年功薪）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。</u> <u>(二)辦理捐贈及投資收益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。</u> <u>(三)講座經費。</u> <u>(四)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經費。</u> <u>(五)出國旅費。</u> <u>(六)公務車輛之增購、汰換及全時租賃。</u> <u>(七)新興工程經費。</u> <u>(八)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事項之支出。</u> <u>前項各款執行要點，另訂之。</u>	配合修正。
七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 <u>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</u> ，修正時亦同。	七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 <u>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</u> ，修正時亦同。	配合修正。

國立臺東大學捐贈及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

-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(93.12.13)
教育部 95 年 6 月 23 日台高(三)字第 09500091561 號函同意備查
-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3 點(97.6.25)
-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(97.11.13)
教育部 97 年 11 月 27 日台高(三)字第 0970239372 號函同意備查
-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4 點 (98.4.20)
教育部 98 年 5 月 26 日台高(三)字第 0980083631 號函同意備查
-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4 點 (98.11.05)
教育部 98 年 12 月 28 日台高(三)字第 0980227166 號函同意備查
-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(99.06.24)

一、為有效管理本校捐贈收入及增加其投資收益，依部頒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暨本校校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規

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學校收受之捐贈，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，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，由學校統籌運用；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，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。

學校收受之捐贈，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。三、捐贈收入之運用及保管依下列原則辦理。

(一)捐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之動產、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。

(二)捐贈收入屬非指定用途者為增加投資效益，依第五點規定辦理。

(三)捐贈收入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置專帳處理，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；捐贈收據及捐贈人名冊應至少保存五年。

(四)捐贈收入為現金時，應確實交付本校出納組收入；為現金以外者，必須確實點交，其中不動產移轉必須辦妥移轉登記。

(五)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，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，並由管理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點之。

(六)本校對熱心捐贈者應予獎勵。獎勵辦法依本校校務基金募款實施要點辦理。

四、捐贈收入及投資收益得支應本校「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」第五條所列各項用途。

五、運用捐贈收入及投資收益，進行本校校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十四條所列投資項目時，須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訂定投資計畫（包含市場評估、投資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）。

前項投資計畫應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核定。執行投資計畫動支經費應編列預算，依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。

為使投資組合兼具收益性及安全性，確實有助於增加本校校務基金收益，必要時得聘請專業投資理財顧問公司協助訂定投資計畫，其所需經費之動支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